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523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　楊敏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奕蓮即吳敏寧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俊輝

　　吳敏瑛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890元，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提起撤銷訴訟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其債權，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是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間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1164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，下稱系爭房地）之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，並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債權額除本

金161,336元外，應加計相關利息及違約金（計算至訴訟繫屬日即民國115年6月2日），並與待撤銷之遺產所為分割協議標的交易價額，擇低者為本部分訴訟標的價額。經查，原告具狀陳報計算至115年6月2日止，其對被告吳奕蓮即吳敏寧之債權額為419,432元（卷第99、121頁）；而系爭房地價額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核定為7,305,300元（卷第97頁），復以吳奕蓮即吳敏寧應繼分比例5分之1計算，其潛在應有部分交易價額為1,461,060元，已高於原告主張債權總額419,432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19,4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6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890元，尚應補繳3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起訴主張撤銷系爭不動產之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，即應以該協議之全體繼承人列為被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，惟原告起訴僅記載被告為吳奕蓮即吳敏寧、吳俊輝、吳敏瑛，而系爭不動產之繼承人尚有吳金堂、吳政穎等2人，請原告依法審酌並自行補正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怡靜